

公 開 類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 1次	編 製 機 關	臺東縣稅務局
年 報		表 號	20903-02-06-2

###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

中 華 民 國 年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

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 (%)	
件數	本稅	件數	本稅	件數	本稅

備 註：表列徵起數以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##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，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當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查定數：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。
  - (二)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  - (三)徵績(%)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：徵績(%)=(徵起數/查定數)×100。
  - (四)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  - (五)本稅：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。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房屋稅徵績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科

\*聯絡電話：089-231600#228

\*傳 真：089-237224

\*電子信箱：rso065@taitun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  
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查定數：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。

(二) 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
(三) 徵績(%)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：徵績(%)=(徵起數/

(四) 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
(五) 本稅：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以當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，並於編報後5日內發(延)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同臺東縣稅務局網站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

及由房屋稅科根據房屋稅查定數（包括減免註銷）與徵起數等 徵銷檔資料  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  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  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值之建築物，於

查定數) $\times 100$ 。

布(若逢假日則順

卜予以編製  
以確保資料準確